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5〕135号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2015年12月28日

# 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郑州市委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市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郑发〔2014〕30号），设立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为市政府工作部门。

### 一、职能转变

#### （一）增加的职责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 （二）取消的职责

1. 取消甘草、麻黄草收购许可证核发的职责。
2. 取消已由市政府公布取消的其他职责。

#### （三）下放的职责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四）调整的职责

1. 将“数字郑州”的规划建设及工程推进等职责划入市“数字郑州”办公室。

2. 将市中小企业服务局承担的融资性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机构的监管职责及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职责划入市金融工

作办公室。

## 二、主要职责

(一) 研究制定全市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二) 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按照规定权限，负责行业准入及许可的相关工作，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全市工业和信息化承接产业转移的措施方案，推进工业和信息化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开展承接产业转移工作。

(三) 监测分析全市工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全市工业企业减负工作。

(四) 研究拟订全市重大工业项目布局规划；负责提出全市工业、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国家与省对口部门和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负责有关工业和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工作。

(五) 组织实施国家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

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国家、省和市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全市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组织开展企业技术中心建设；组织实施品牌战略；承担全市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省和市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

（六）指导推进全市先进制造业发展，做大做强电子信息、汽车及装备制造等战略支撑产业，培育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及医药、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现代食品制造、品牌服装及家居制造、铝及铝精深加工等传统优势产业，着力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引领、以战略支撑产业为主体、以传统优势产业为基础的新型工业体系。

（七）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和管理工作的。依法监管电力供应和使用，规范电力市场秩序，研究拟订电力经济运行综合调控目标；负责全市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的监察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八）推进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

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指导相关行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九) 负责组织推进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集聚区政策措施，负责组织实施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十)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十一) 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协调推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

(十二) 负责相关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协调维护全市信息安全和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信息安全重大事件。

(十三) 负责全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行业管理工作。

(十四) 做好已取消行政审批事项的服务和监管工作。

(十五)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设 21 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查工作，建立健全机关各项规章制度；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工作；负责组织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办公自动化及应用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党代表提案工作；负责机关政务信息、工作简报、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编报部门预决算和机关财务、资产管理等工作。

(二) 政策法规处。负责组织起草工业和信息化工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监督、检查有关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落实国家、省有关工业、信息化产业政策，组织拟订我市相关产业政策和措施，负责行业准入制的管理；组织拟订工业化与信息化融合的政策措施；负责委综合性文件、重要文稿的起草和重点课题调研工作；负责本部门有关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开展法制宣传和工业普法教育，推进机关依法行政；承担有关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承担市减轻企业负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 组织人事处。负责机关及直属单位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协调、指导委属单位加强党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开展干部教育培训；负责机关公务员绩效考核、机关及事业单位年度考核、表彰奖励工作；负责机关及委属单位出国（境）人员资格审查工作；指导行业队伍建设、职工培训、职业准入、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负责全市机械、电气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

工作。

（四）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局（重点企业培育服务办公室）。监测分析全市工业日常运行，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负责制定和组织实施近期工业经济运行调控目标；负责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突出问题；负责全市工业经济运行调节资金的管理；负责全市大企业（集团）的培育和发展工作；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工业企业服务年度工作方案；负责协调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企业服务活动；做好战略性企业（集团）培育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困难和问题；组织开展全市重点企业企业家培训活动。

（五）产业结构调整处。根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拟订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的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布局规划，会同相关处室制定专项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结构调整措施，促进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组织拟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指导协调电子商务发展；负责指导工业、信息企业加强企业管理和管理创新工作；组织开展企业管理干部培训，推进企业家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实施工业行业绩效检查；提出有关行业财税、价格、金融等政策建议；负责全委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指导相关行业协会、学会的业务工作。

（六）投资和技术改造处。负责拟订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和技术改造规模和方向的意见，提出重大工业项目布局的建

议；负责监测分析工业投资和技术改造运行状况及趋势；提出本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项目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编制技术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施、竣工投产及验收、后评价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七）节能与综合利用处（行政审批办公室）。负责全市电力行业监督管理工作。监测分析电力运行态势，平衡电力资源；负责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组织实施工业、信息化的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促进工作；依法实施节能监察和行政执法；负责组织落实工业节能技改项目政策；承担市工业企业节能降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八）安全生产处。负责指导全市工业企业（不含煤矿）、信息化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指导重点行业排查治理隐患；负责工业、信息化行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参与行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工业、信息化行业伤亡事故统计报告工作，组织、参与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发布安全生产信息。

（九）对外产业合作处。负责工业企业对外合作与交流的综合协调；制定并组织实施承接产业转移的政策和措施；监测、分析工业企业对外产业合作运行情况，组织实施提高产业配套协作能力工作；参与拟订扶持工业企业扩大出口和利用外资的政策措施；指导企业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以及区域间、企业间的协作、配



套与联合，促进企业到境外投资创办企业；组织指导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十）园区处。负责全市产业集聚区建设工作；组织实施城乡工业布局调整；组织实施推进产业集聚区发展措施；监测、分析产业集聚区经济发展动态，组织落实产业集聚区发展目标；负责产业集聚区考核评价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集聚区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建设和培育工作。

（十一）科技处。组织工业企业自主创新、新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组织实施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负责行业科技成果和情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省、市重大技术创新项目、重大产业化示范工程；组织开展工业行业技术标准及企业的质量管理工作，推动品牌战略实施；参与高技术产业建设项目的审核论证工作。

（十二）新兴产业处。负责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和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的发展；组织制定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新兴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新兴产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新兴产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负责市本级医药储备管理；负责灾情、疫情药品器械的紧急调度；承担推进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指导协调工作。

（十三）消费品工业处。负责纺织、服装、家居、工艺美术

等消费品行业管理；组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

（十四）郑州市食品工业办公室。负责食品、包装等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食品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食品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食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食品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食品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承担市食品工业办公室、市包装行业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五）原材料工业处。负责钢铁、铝及铝加工、有色、化工（不含煤制燃料和燃料乙醇）、建材、耐材等行业管理；组织制定原材料行业发展规划，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原材料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投资和引进项目审核论证工作；负责农药企业的准入管理，承担农业化学物质行政保护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承担市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事务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六）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市政府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统筹推进全市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信息化建设和信息产业的规划、管理、监督、协调和考核；负责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的论证、立项、审批、监管、验收工作，负责市级财政用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监管和使用；负责组织指导全市信息安全和社会事业信息化的推进，推动信息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全市信息化建设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推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基于信息技术的新兴业态发展；协调推动跨行业、跨部门互联互通，促进电信、广播电视、计算机网络融合；协调全市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全市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和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市信息化建设促进中心、各党政机关信息中心及信息系统建设的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市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十七) 郑州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负责全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工作；负责军品科研、生产计划和军工单位军转民及民品配套工作的组织协调和保障服务；负责企业铁路专用线共用管理工作；负责军品质量和战时动员的有关工作；负责民用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管和质量监督工作；承担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市民爆器材生产流通行业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十八) 企业处。负责协调指导推进工业企业改革、改制、兼并、重组，推动现代企业制度建设；负责协调解决委属工业企业改革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市属工业企业劳动管理、工资管理、

保险福利、工人培训和劳动工资统计工作；推进职工就业、再就业工作；协调工业企业劳动争议工作；协调工业企业复员退伍战士安置；负责困难工业企业和困难职工救助工作。

（十九）信访处。负责委属工业企业信访工作；受理涉及委系统来信、来访；承办上级领导机关、市信访部门转办交办的有关信访案件；协调委属企业稳定和重要信访问题。

（二十）郑州市电子电器产业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电子电器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负责组织制定电子电器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电子电器行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组织电子电器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进电子电器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参与电子电器行业投资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核论证、备案及项目确定后的跟踪协调和服务；负责组织电子电器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促进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负责组织开展电子电器工业行业协作、招商引资和市场开拓。

（二十一）郑州市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局。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行业发展政策、法规和标准，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促进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组织制定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测分析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运行情况，协调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参与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行业投资和重大项目的立项、审核论证、备案及项

目确定后的跟踪服务，负责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具体问题；负责组织推进行业内企业技术创新、重大技术改造；负责推进新能源汽车（电动汽车）的研发、生产和市场营运，促进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负责汽车产业和装备制造业招商引资、市场开拓、产品配套协作，推进汽车和重大装备零部件配套体系建设，推进行业产业链、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汽车后市场发展；承担市汽车工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党群工作。

离退休干部工作处。负责机关离退休干部工作，指导所属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

#### **四、人员编制**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机关行政编制为 132 名。其中：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4 名，纪委书记 1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27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纪委副书记、离退休干部工作处处长、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各 1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34 名。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9 名。

#### **五、其他事项**

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 **六、附则**

本规定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主办：市编办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30日印发

---

